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第五屆高速公路 ETC 資料在交通管理之應用創意競賽
競賽資料說明

一、競賽資料範圍

(一)資料區間：2014.01.01~2017.12.31

(二)資料集範圍及數量：

1. 交通資料集—高速公路 ETC 資料：每日檔案平均大小約 2~3 Gega Bytes，清洗後資料大小約 3 Tera Bytes；每日資料筆數平均約 1,530 萬筆，資料總筆數約 223 億筆，資料經壓縮後每年資料大小約 70~90 Gega Bytes。
2. 違規資料集—全國違規資料：每年檔案平均大小約 1.5 Gega Bytes，資料總量約 5 Gega Bytes；每年資料筆數平均約 1,300 萬筆，資料總筆數約 5,000 萬筆。
3. 事故資料集—國道事故：4 年檔案資料總量約 73 Mega Bytes
 - (1) Table1：共 6,465 筆資料。
 - (2) Table2：共 23,001 筆資料。

(三)資料洽取窗口：本局交通管理組第五屆創意競賽小組紀先生(電話：02-29096141#2343、E-mail：axwer@freeway.gov.tw)。

二、競賽注意事項

- (一) 交通資料集之車牌雜湊，在高速公路公告停止收費或系統特殊情況下，車牌因無須判讀或無法判讀有可能為空值，該空值雜湊值為「QFno2BwkH+X1tGIwUrsNQn+9DLVXcmIbxVI7BYKvUO0=」，為避免造成誤解，特此說明。
- (二) 為維護用路人個人資料安全，避免交通資料與事故串聯後可能造成駕駛人行車紀錄遭逆推之可能，比賽用資料集刻意將交通資料集中之車牌加密雜湊與事故及違規資料集區隔，交通資料集之車牌加密雜湊只能於交通資料集內關聯應用，事故與違規之車牌加密雜湊可互相關聯，而交通與事故及違規資料集則可利用其時間、地點來做關聯。
- (三) 參賽者必須簽署「資料使用切結書」(附錄 1)，並依相關規範辦理。
- (四) 本競賽圍於個人資料保護考量，釋出之資料集限制交通資料與另 2 資料集間串檔做法，建請團隊說明若能去除此限制，對於分析方向有何不同之規劃及可達何成效？

三、資料欄位說明

(一)交通資料集—高速公路 ETC 資料

項次	欄位名稱	說明
1	FINAL_LPR_NUMBER	最終車號，最後判定之車牌號碼，為維護個人資料此欄位已加密，如出現“QFno2BwkH+X1tGIwUrsNQn+9DLVXcmIbxVI7BYKvUO0=”代表此筆資料沒有最終車號
2	TRANSACTION_TIME	交易時間，車輛經過門架時間
3	LANE_SYSTEM_ID	車道系統編號，即門架的編號，可參考 https://data.gov.tw/dataset/21165#r0
4	LANE_NR	車道號碼，用以區分高速公路上內、外車道，0代表最內車道，依序為1、2、3，4代表路肩
5	CATEGORY	計費車種，1代表公務車，2代表國道客運或軍用車輛，3代表小車，4代表大車、5代表聯結車
6	BMS_GANTRY_MILEAGE	收費區位里程，該筆記錄收費之路段長度

(二)違規資料集—全國違規資料：

項次	欄位名稱	說明
1	舉發單位	違規單開單單位代碼
2	車牌	以加密雜湊方式處理
3	人車雜湊	為保護個人資料，又為利違規與事故間對駕駛人行為可進一步分析，故將車牌加上駕駛人證號後，加密並雜湊成此欄位，此欄位如為空白，代表該筆資料無駕駛人證號
4	違規車種	違規專用車種分類，3代表機車，5代表小型車，6代表大型車
5	車籍車種	違規專用車種分類，3代表機車，5代表小型車，6代表大型車，詳見車籍車種代碼表
6	車籍簡式車種	車輛簡單分類方式，最常見有1代表汽車，2代表拖車，3代表機車，詳見車籍簡式車種代碼表
7	出生年	違規當事人出生年
8	舉發類別	常見類別有1代表攔停，2代表逕舉，詳見舉發類別代碼表
9	歸責對象	常見類別有v代表逕行規責車主，a代表逕行規責車主應記1點
10	條款 1~4	交通違規條款代碼共4欄位，因應同時違反多條，對照詳 https://cyi.thb.gov.tw/member/mvdis/vil/vq_rule_code.asp
11	違規日期	違規開單日期
12	處罰機關代碼	常見22代表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與分析主題無關，無提供代碼表
13	舉發異常狀態	常見舉發異常狀態有y代表行照過期，詳見舉發異常狀態代碼表
14	應繳金額	違規應繳金額
15	違規地點	中文最多52個字元

項次	欄位名稱	說明
16	裁決狀態	H 為已裁，其餘未裁
17	異動別	常見 A 代表列管，B 代表結案，詳見異動別代碼表
18	異議狀態	常見 1 代表申訴，3 代表逾申，詳見異議狀態代碼表
19	特殊註記代碼	雖有對照表，但在 4 年的資料中只有 2 個值，一為空白代表沒有特別註記，另一為 0 代表其他
20	性別	F 代表女性，M 代表男性

● 車籍車種代碼表

112	自用小客車
114	自用小貨車
116	自用小客貨
118	自用小代客
172	租賃小客車
122	自用公務小客車
124	自用公務小貨車
126	自用公務小客貨
128	自用公務小代客
101	自用大客車—長租
103	自用大貨車—長租
105	自用大客貨—長租
111	自用大客車
113	自用大貨車
115	自用大客貨
117	自用大代客
119	自用曳引車
109	自用曳引車—長租
11A	自用大貨曳引車
10A	自用大貨曳引長租
121	自用公務大客車
123	自用公務大貨車
125	自用公務大客貨
127	自用公務大代客
202	租賃小客車—長租
204	租賃小貨車—長租

206	租賃小客貨—長租
212	營業小客車
214	營業小貨車
274	租賃小貨車
276	租賃小客貨車
211	營業大客車
251	營業交通大客車
261	營業遊覽大客車
213	營業大貨車
21A	營業大貨曳引車
249	營業貨運曳引車
239	營業貨櫃曳引車
382	外賓大使小客車
392	外賓使館小客車
391	外賓使館大客車
396	外賓使館小客貨
3A2	外賓領事小客車
3B1	外賓外交大客車
3B2	外賓外交小客車
3B3	外賓外交大貨車
3B4	外賓外交小貨車
3B6	外賓外交小客貨
3B7	外賓外交機車
11B	自用全拖車
11C	自用半拖車
11D	自用拖車架

10B	自用全拖車—長租
10C	自用半拖車—長租
10D	自用拖車架—長租
11E	自用輕型拖車
11F	自用重型拖車
21B	營業全拖車
21C	營業半拖車
21D	營業拖車架
1C1	臨時大客車
1C2	臨時小客車
1C3	臨時大貨車
1C4	臨時小貨車
1C9	臨時曳引車
1CZ	臨時拖車
MCH	臨時重機
MCL	臨時輕機
TC	汽車試車
TM	機車試車
M	大型重機
H	普通重型
L	普通輕機
S	小型輕機
MA1	普通動力機械
MA2	重型動力機械
MA3	大型重型動力機械

● 車籍簡式車種代碼表

1	汽車
2	拖車
3	機車

4	動力機械
5	臨時牌
6	試車牌

A	其他
---	----

● 舉發類別代碼表

U	拒簽
1	攔停
2	逕舉
4	拖吊
5	砂石

6	過戶
7	掌上
8	行人
N	未知
C	攔逕

D	拖結
3	肇事
Z	講習

● 舉發異常狀態代碼表

0	正常
1	車號不全
2	扣件不符
3	車號不正確
4	證號不正確
5	處所不明
6	違警案件
7	未簽名
8	未通知違規人
9	違規時間不明確
a	違規事實不明確
b	欠缺駕照證號
c	公文移轉
d	碰結案
e	非管轄碰結案
f	碰未結
g	移出
h	舉類錯誤

i	攔停需指定所站
j	單號不足9位
k	攔停車駕條款一起
l	無此單號別退
m	條款與車別不符
n	點交車
o	拒不過戶
p	繳銷前案
q	已定期換牌
r	繳銷後案
s	註銷後案
t	吊銷
u	刑事案件
v	行照駕照過期
w	遺損換牌
x	駕照過期

y	行照過期
z	道安已完成記點
A	舉發條款錯誤
B	車主非管轄
C	駕駛人非管轄
D	過戶前案
E	繳註銷前案
F	繳註銷後案
G	吊扣銷中案
H	駕駛證號重號
I	違記點吊扣
J	違記點吊銷
K	單號+車號重覆
L	異動別不符
M	無照駕駛
N	未知
O	車駕非管轄

● 異動別代碼表

a	暫管
A	列管
B	結案
b	先郵
C	移出
c	移舉
D	移入
E	刪除
F	免罰
f	強執
G	併案
H	吊扣
h	吊緩
I	吊銷
J	先結
k	錢部
K	部結

L	逕註
M	文移
N	拍賣
O	違警
P	結案
p	他收
Q	結案
q	結案
R	債憑
S	未達
T	裁退
U	申訴
V	異議
W	易處
X	先郵
x	先通
Y	先免

y	先講
Z	先併
z	講習
1	先扣
2	先部
3	先代
4	先他
5	退款
6	通吊
7	溢繳
8	應移
9	重覆
g	競合
j	競結
l	競部
m	牌照註銷
d	駕照註銷

● 異議狀態代碼表

1	申訴
2	申訴二
3	逾申
4	逾申二
5	申覆
6	申覆二

7	異議
8	裁定
A	起訴
B	判決
C	上訴
D	民眾上訴

E	抗告
F	民眾抗告
G	再審
H	民眾再審
I	判決確定
J	裁定確定

(三)事故資料集—國道事故，代碼表參考附錄 2 或運輸安全網站資料系統
[http://talas-pub.iot.gov.tw/PDF/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97年以後版本\).pdf](http://talas-pub.iot.gov.tw/PDF/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97年以後版本).pdf)

1. Table1 :

項次	欄位名稱	說明
1	filename	標記該事故為 A1 或 A2
2	事故年月	除記錄事故發生年月外，亦可作為 Table1 與 Table2 關聯鍵值之一
3	總編號	除作為事故發生年月之流水號外，亦可作為 Table1 與 Table2 關聯鍵值之一
4	處理單位代碼	除記錄處理單位代碼外，亦可作為 Table1 與 Table2 關聯鍵值之一，由於不同單位在同一年月中總編號有可能會重複，故加上處理單位代碼確保於 Table1 之唯一性
5	處理編號	另一個標記的流水號，在紀錄中多有重複且有大量資料該欄為空值
6	事故詳細時間	相關欄位包含日期、時、分、秒，均為釋出欄位
7	事故詳細地點	相關欄位包含縣市、市區鄉鎮、村里、鄰、街路、段 1、交叉路、段 2、巷、弄、號前、公尺處、側、附近、地點、公路、公里、公尺、車道方向、車道位置，均為釋出欄位
8	鐵路相關位置	相關欄位包含鐵路線、鐵路公里、鐵路公尺、平交道，均為釋出欄位
9	傷亡狀況	相關欄位包含死亡、受傷、2-30 日，均為釋出欄位
10	天候	紀錄暴雨(1)、強風(2)、風沙(3)等事故發生當下的天候狀況
11	光線	紀錄日間(1)、晨或暮光(2)或夜間(3)等事故發生當下的光線狀況
12	道路狀況	相關欄位包含道路類別、速限、道路型態、事故位置、路面鋪裝、路面狀態、路面缺陷、障礙物、視距、號誌種類、號誌動作、分向設施、分道設施-快車道間、分道設施-快慢車道間、分道設施-路面邊線，均為釋出欄位
13	事故類型及型態	區分人與汽(機)車、車與車、汽(機)車本身與平交道事故等 4 大類，各類再細分為若干小類
14	主要肇事因素	區分為駕駛人、燈光及裝載等 9 大類，各類再細分為若干小類，此欄最為特別處為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中列在表(二)，然實際資料庫中存放的位置是在 Table1，可說是所有欄位中的一個特例
15	處理單位相關資訊	相關欄位包含 NewCity、CASE_NO、單位、單位名稱、權責縣市_Keyid

2. Table2

項次	欄位名稱	說明
1	事故年月	除記錄事故發生年月外，亦可作為 Table1 與 Table2 關聯鍵值之一
2	總編號	除作為事故發生年月之流水號外，亦可作為 Table1 與 Table2 關聯鍵值之一
3	處理單位代碼	除記錄處理單位代碼外，亦可作為 Table1 與 Table2 關聯鍵值之一，由於不同單位在同一年月中總編號有可能會重複，故加上處理單位代碼確保於 Table1 之唯一性
4	當事者序號	代表於關聯的事故中記錄為第幾個當事者，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中 1 張表可以記錄多位當事者資訊，但在資料庫中，每位當事者各別會鍵入成 1 筆資料
5	屬(性)別	若為人 1 代表男性，2 代表女性；如為動物或物體以 3 代表，如肇事逃逸尚未查獲則以 4 代表
6	出生年	當事人出生年
7	受傷程度	用 1~5 分別代表 24 小時內死亡、受傷、未受傷、不明及 2-30 日內死亡
8	主要傷處	用 1~11 分別代表身上各部位主要傷處
9	保護裝備	用 1~4 分別代表有無戴安全帽或有無其他保護裝置
10	當事者區分	分為大客車、大貨車及人等 13 大類，各類再細分為若干小類
11	牌照號碼	此欄位加密並雜湊後釋出，其加密雜湊之密鑰邏輯與違規資料集之車牌號碼相同，使違規與事故資料可交叉比對，但與交通資料車牌加密並雜湊密鑰邏輯不同
12	人車雜湊	為保護個人資料，又為利違規與事故間對駕駛人行為可進一步分析，故將車牌加上駕駛人證號後，加密並雜湊成此欄位，此欄位如為空白，代表該筆資料無駕駛人證號
13	車輛用途	用 1~8 分別代表砂石車、幼童專用車及校車等
14	行動狀態	分為車的狀態、人的狀態及不明 3 大類，前 2 大類再細分為若干小類
15	駕駛資格	用 1~8 分別代表有適當之駕照、無照及越級駕駛等
16	駕照種類	分為職業、普通、機車、軍用及其它等 5 大類，各類再細分為若干小類
17	飲酒情形	用 1~11 代表各種酒測級距
18	肇因	包含撞擊(最初)、撞擊(其他)、肇因(個別)、肇因(主要)等欄位
19	肇事逃逸	1 代表否，2 代表是
20	職業	用 1~23 代表各大行業別
21	旅次目的	用 1~9 代表上班、上課及觀光旅遊等目的
22	國籍	0 或 1 代表國人，2 代表外國人
23	備註	輔助判案相關資訊，多數為記錄事故車順序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第五屆高速公路 ETC 資料在交通管理之應用創意競賽
資料使用切結書

- 一、立書人_____ (立書人姓名) 因參加高速公路局舉辦之第五屆高速公路 ETC 資料在交通管理之應用創意競賽-國道事故與違規行為探勘之需，而取得並使用本局提供之國道事故、違規監理及交通旅次資料 (資料時間為：103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授權期限為108年6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同意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僅限於上述使用目的使用，對取得之資料保密並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並承諾於授權期限後自行將資料銷毀，保證不以任何形式保留相關資料。
- 二、如因立書人未依切結書內容辦理或其行為致損害本局或他人之權益者，立書人應負全部之法律責任。
- 三、本切結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切結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並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立書人確認已詳細閱讀本切結書之相關規定，若未善盡保密義務致使個人資料有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不法情事發生，除追究行政責任外，並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警察局名稱總編號		轄區分局名稱處理編號		(分局)		交通事故類別(請打勾)		A1	A2	A3
①發生時間		②發生地點		③街道區(市)里路段巷弄號前公尺處		④死傷人數				
□□年□□月□□日		□□時□□分星期□		地址 鎮(鄉) (村) 鄰 (街)口 (東) (南) (西) (北) 側 (附近)		①死亡(人)		②受傷(人)		
		(市)		(2) 路線及里程編號 公里 公尺處 向 車道		24小時內		□□□□		
				(3) 平交道名稱 線 公里 公尺處 平交道(平交通專用)		230日內		□□□□		
①天候		③光線		⑥道路類別		⑦速度		⑧道路型態		
1 暴雨 2 強風 3 風沙 4 霧或煙 5 雪 6 雨 7 陰 8 晴		1 日間自然光線 2 晨或暮光 3 夜間(或隧道、地下道、涵洞) 有照明 4 夜間(或隧道、地下道、涵洞) 無照明		1 國道 2 省道 3 縣道 4 鄉道 5 市區道路 6 村里道路 7 專用道路 8 其他		□□□□		⑨事故位置		
								⑩車道劃分設施-分向設施		
								⑪路面鋪裝		
								⑫路面狀況		
								⑬道路障礙		
								⑭號誌		
								⑮車道劃分設施-分道設施		
								⑯事故類型及型態		
								⑰快車道或一般車道間		
								⑱快慢車道間		
								⑳路面邊緣		
								㉑人與汽(機)車		
								㉒車與車		
								㉓汽(機)車本身		
								㉔平交道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

警察局名稱總編號		轄區分局名稱處理編號		(分局)		⑩當事者姓名		⑪屬(性別)		⑫身分證字號		⑬出生年月日		⑭住址		⑮電話		備註			
⑯受傷程度		⑰主要傷處		⑱保護裝備		⑲行動電話		⑳當事者區分(類別)		㉑車輛牌照號碼											
1. 24小時內死亡		01 頭部 07 手(腕)部		1 戴安全帽或繫安全帶(使用幼童安全椅)		1 未使用		①大客車 A21警用車 (七)小貨車 (七)軍車 (十一)機車 G05火車													
2 受傷		02 眼部 08 腿(腳)部		2 未戴安全帽或未繫安全帶(未使用幼童安全椅)		2 使用手持		A01公營公車 A22自用 (四)半聯結車 B11警用車 D01大客車 F01腳踏自行車 G06其他車													
3 未受傷		03 胸部 09 多數傷		3 使用光持		3 使用光持		A02民營公車 A31警用車 B12自用 D02載重車 F02電動輔助自行車 (十三)人													
4 不明		04 腹部 10 無		4 不明		4 不明		A03公營客運 A32自用 (八)機車 (十)警用車 D03小型車 F03電動自行車 H01行人													
5. 2-30日內死亡		05 膝部 11 不明		5 其他(行人、慢車駕駛人、汽車後座乘客)		5 非汽(機)車駕駛人		A04民營客運 A33自用 (九)機車 (十)警用車 D04大型重型1 E01救護車 F04人力車 H02乘客													
		06 背脊部						A05遊覽車 A41警用車 A42自用 C01大型重型2 E02消防車 F05動力車 H03其他人													
								A06自用大客車 A42自用 C02大型重型2 E03警備車 F06其他機車 H04其他													
								A11警用車 B01計程車 C03普通重型 E05其他特種車 G02農用車(或機具)													
								A12自用 B02租賃車 C04普通輕型 E04工程車 G03動力機械													
								B03自用 C05小型輕型 E05其他特種車 G04拖車(架)													
⑳車輛用途		㉑當事者行動狀態		㉒駕駛資格情形		㉓駕駛執照種類		㉔飲酒情形													
1 砂石車		①一人的狀態 08 向右變換車道 ②人的狀態		1 有適當之駕照		①一類執照 ④四類用執照		1 經醫藥未飲酒													
2 幼童專用車		01 起步 09 向前直行中 16 步行		2 無照(未達考照年齡)		01 聯結車 02 大客車 12 大客車 13 載重車		2 經檢測未超過 0.15mg/L或血液檢測未超過 0.03%													
3 校車		02 停車 10 插入行例 17 轉左(正)		3 無照(已達考照年齡)		03 大貨車 04 小型車 14 小型車		4 經檢測 0.16-0.25mg/L或血液檢測 0.031%-0.05%													
4 腳踏式製冰車		03 停車操作中 11 迴轉或轉彎時 18 奔馳		4 越級駕駛		②二類執照 ⑤其他		5 經檢測 0.26-0.40mg/L或血液檢測 0.051%-0.08%													
5 腳踏車		04 超車(含超越) 12 急加速或急停止 19 上、下車		5 駕照增加		05 聯結車 06 大客車 15 國際(外國)駕照		6 經檢測 0.41-0.55mg/L或血液檢測 0.081%-0.11%													
6 裝載危險物品車		05 左轉彎 13 轉左(引導熄火) 20 其他		6 駕照增加(註銷)		07 大貨車 08 小型車 16 其他駕照(證)		7 經檢測 0.56-0.80mg/L或血液檢測 0.111%-0.16%													
7 其他		06 右轉彎 14 停(緊)車熄火 ③不明		7 不明		③三類執照 ⑥其他		8 經檢測 0.80mg/L或血液檢測 0.16%													
8 非駕駛人及乘客		07 向左變換車道 15 其他 21 不明		8 非汽(機)車駕駛人		09 大型重型 18 無駕駛執照 19 不明		9 無法檢測 10 非駕駛人, 未檢測 11 不明													
⑳車輛撞擊部位		㉑肇事者行動狀態		㉒駕駛資格情形		㉓駕駛執照種類		㉔飲酒情形													
①汽車		01 前車頭 02 右側車身 03 後車尾 04 左側車身 05 左側車身 06 右側車身		08 向右變換車道 09 向前直行中 10 插入行例 11 迴轉或轉彎時 12 急加速或急停止 13 轉左(引導熄火) 14 左側車身 15 不明 16 非汽(機)車		1 有適當之駕照 2 無照(未達考照年齡) 3 無照(已達考照年齡) 4 越級駕駛 5 駕照增加 6 駕照增加(註銷) 7 不明 8 非汽(機)車駕駛人		①一類執照 ④四類用執照 ②二類執照 ⑤其他 ③三類執照 ⑥其他		1 經醫藥未飲酒 2 經檢測未超過 0.15mg/L或血液檢測未超過 0.03% 3 經檢測 0.16-0.25mg/L或血液檢測 0.031%-0.05% 4 經檢測 0.26-0.40mg/L或血液檢測 0.051%-0.08% 5 經檢測 0.41-0.55mg/L或血液檢測 0.081%-0.11% 6 經檢測 0.56-0.80mg/L或血液檢測 0.111%-0.16% 7 經檢測 0.80mg/L或血液檢測 0.16% 8 無法檢測 9 非駕駛人, 未檢測 10 非駕駛人, 未檢測 11 不明											
②機車		07 前車頭 08 右側車身 09 車頂 10 車底 11 前車頭 12 右側車身																			
③其他		15 不明 16 非汽(機)車																			
④原因		⑤肇事者		⑥職業		⑦旅次目的															
1 否		01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02 專業人員 03 技術員及助理人員 04 事務工作者 05 服務工作者 06 警員 07 農林漁牧工作者		08 保安工作者(不含警員) 09 技術工 10 汽車、火車駕駛員 11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12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3 未學兒童		14 小學生 15 國中生 16 高中生 17 專科生 18 大學(研究)生 19 家庭主婦(夫) 20 無業者 21 其他 22 不明 23 警察人員		1 上、下學 2 上、下學 3 業務聯繫 4 運輸 5 社交活動 6 觀光旅遊 7 購物 8 其他 9 不明													

肇事因素索引表

(一)駕駛人	(二)燈光	(三)裝載	(四)其他	(五)無(車輛駕駛人因素)	(六)機件	(七)行人(或乘客)	(八)交通管制(設施)	(九)無(非車輛駕駛人因素)
16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21酒醉(後)駕駛失控	30裝載貨物不穩妥	38違規停車或暫停不當而肇事	44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45煞車失靈	51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而穿越道路	61路況危險無安全(警告)設施	
01違規起車	22疲勞(患病)駕駛失控	31載貨超重而失控	39拋錨未採安全措施	(六)機件	46方向操縱系統故障	52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	62交通管制設施失靈或損毀	
02爭(搶)道行駛	23未注意車前狀態	32超載人員而失控	40開啟車門不當而肇事	47燈光系統故障	48車輪脫落或輪胎爆裂	53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	63交通指揮不當	
03蛇行、方向不定	24搶(闖)越平交道	33貨物超長、寬、高而肇事	41使用手持行動電話失控	49車輛零件脫落	49車輛零件脫落	54在道路上嬉戲或奔走不定	64平交道看守疏失或未放柵欄	
04逆向行駛	25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34裝卸貨不當	42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	50其他引起事故之故障	50其他引起事故之故障	55未待車輛停妥而上下車	65其他交通管制不當	
05未靠右行駛	26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35裝載未盡安全措施	43不明原因肇事			56上下車輛未注意安全		(九)無(非車輛駕駛人因素)
06未依規定讓車	27未依規定使用燈光	36未待乘客安全上下開車				57頭手伸出車外而肇事		66動物竄出
07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28暗處停車無燈光、標識	37其他裝載不當肇事				58乘坐不當而跌落		67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08左轉彎未依規定	29夜間行駛無燈光設備					59在路上工作未設適當標識		
09右轉彎未依規定						60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		
10迴轉未依規定								
11橫越道路不慎								
12倒車未依規定								
13超速失控								
14未依規定減速								
15搶越行人穿越道								